

洛阳幼儿师范学校

2017 年招录编制备案制教职工实施办法

为了满足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发展需求，根据《洛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展编制备案制试点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和《洛阳幼儿师范学校施行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切实做好 2017 年度编制备案制教职工招录工作，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招录教职工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由洛阳幼儿师范学校组织实施。

洛阳幼儿师范学校成立由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工会委员等组成的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招录办公室，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和标准，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此项工作。

二、招录方式及计划

2017 年度编制备案制教职工招录工作按直接招录和考试招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招录编制备案制教职工 35 名，其中

计划直接招录 20 名，剩余计划考试招录。此次招录只接受网上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具体招录计划如下：

（一）教学岗位 29 名

| | | | | | | | |
|------|-----|-----|-----|----|-----|-------|-----|
| 学前教育 | 2 名 | 教育学 | 3 名 | 语文 | 4 名 | 数学 | 1 名 |
| 英语 | 1 名 | 体育 | 2 名 | 音乐 | 2 名 | 美术 | 3 名 |
| 舞蹈 | 2 名 | 心理学 | 1 名 | 政治 | 1 名 | 历史 | 1 名 |
| 地理 | 1 名 | 物理 | 1 名 | 生物 | 2 名 | 计算机应用 | 2 名 |

（二）教学辅助岗位 6 名

| | | | | | | | |
|------|-----|------|-----|------|-----|----|-----|
| 教育管理 | 2 名 | 财务管理 | 1 名 | 图书管理 | 2 名 | 校医 | 1 名 |
|------|-----|------|-----|------|-----|----|-----|

三、组织实施

（一）直接招录

1. 范围和对象

（1）国家重点（211 工程）师范院校——北师大、东北师大、华东师大、南京师大、华中师大、湖南师大、华南师大、陕西师大、西南大学（西南师大）等 9 所 2017 年应届全日制师范类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不含降低批次录取和二级学院的毕业生）；

（2）天津师大、浙江师大、河南大学、河南师大、山东师大、吉林师大、辽宁师大、重庆师大、四川师大、洛阳师院等 10 所师范院校 2017 年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优秀师范类本科毕业生（不含降低批次录取和二级学院的毕业生）。

(3) 体育、音乐、美术、舞蹈等专业教师，可从我国重点体育、音乐、美术、舞蹈专业院校 2017 年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招录。体育院校有：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音乐院校有：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美术院校有：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舞蹈学院有：北京舞蹈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舞蹈系、中央民族大学舞蹈学院、上海戏剧学院舞蹈学院、南京艺术学院舞蹈学院、四川音乐学院舞蹈学院。

(4) 报考教学辅助岗位的考生，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2. 直招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
- (2)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品德良好，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龄在 28 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可放宽到 32 岁，洛阳市区免费师范毕业生年龄暂不要求）；
- (4) 教学岗位应具有与申报职位层次、专业相应的教师资

格，教学辅助岗位应具有与其专业相应的从业资格；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条例规定的身体条件；

(6) 具备教职工任职的其他条件；

(7) 有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报考。

3. 直招程序

(1) 报名及现场确认

① 报名

关注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公众号(lyys1916)，进入菜单“学校信息”--“人事招聘”填写报名信息。网络报名时间：2017年8月17日9:00至8月18日18:00。

②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8月19日9:00至8月20日18:00。

报名人员需携带以下材料现场审核。

A. 身份证。

B. 毕业证、学位证(国内毕业生需提供期限内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学历验证表；国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C. 就业报到证(择业期内未办理就业报到证者，持所在学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加盖公章的空白就业协议书全套)。

D. 相应专业、层次的资格证。

E. 已就业人员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F. 近期免冠 2 寸证件照 2 张。

以上材料除照片外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A4 纸复印)。

③领取准考证

审核通过后现场领取准考证。

④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录的全过程。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签订诚信承诺书。凡发现报考者与拟招录学科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招录资格。

(2) 面试

面试采取答辩方式,时间为 10 分钟,以考生介绍个人基本情况、经历、特长为主,配合专家提问,初步考察考生的气质修养以及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等方面能力。面试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面试合格者进入试讲程序。

(3) 试讲

应聘教师岗位者,评委在现行相应学科教材中随机指定一课,考生准备 15 分钟后,讲授一节 15 分钟的微型课,试讲满

分 100 分。试讲成绩低于 70 分者不予录用。应聘教学辅助岗位者，进行 15 分钟的从业能力测试。

（4）确定初步人选

总成绩=面试成绩×40%+试讲成绩×60%。根据招录计划，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初步人选。

（5）体检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和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0年修订试行）〉的通知》（豫教资办[2010]8号）的规定进行。

因考生自动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不再递补。合格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6）考核

体检合格人员，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办

[2006]100号)的规定进行考核,考核需提供个人人事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档案的,取消录取资格。

(7) 公示

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对拟录用人员在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lyys.ha.cn>)及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8) 录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签订就业协议,签署编制备案制聘用合同,按《实行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管理。

(二) 考试招录

1. 范围和对象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 考招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

(2)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品德良好,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3) 截止2017年6月30日年龄在28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可放宽到35岁);

(4) 教学岗位应具有与申报职位层次、专业相应的教师资格,教学辅助岗位应具有与其专业相应的从业资格;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条例规定的身体条件;

(6) 具备教职工任职的其他条件;

(7) 有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报考。

3. 考招程序

(1) 报名及现场确认

① 报名

关注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公众号(lyys1916),进入菜单“学校信息”--“人事招聘”填写报名信息(直接招录已满的不再考试招录)。网络报名时间:2017年8月23日9:00至8月24日18:00。

② 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8月25日9:00至8月26日18:00。

报名人员需填写《洛阳幼儿师范学校2017年招录编制备案制教职工报名登记表》,并携带以下材料现场审核:

A. 身份证。

B. 毕业证、学位证(国内毕业生需提供期限内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带二维码的学历验证表;国外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出

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C. 就业报到证 (择业期内未办理就业报到证者, 持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加盖公章的空白就业协议书全套)。

D. 相应专业、层次的资格证。

E. 已就业人员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F. 近期免冠证件照 2 寸照片 2 张。

以上材料除照片外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2 份。(A4 纸复印)

③准考证领取

审核通过后现场领取准考证。

(2) 资格审查

本次招录,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考试、招录的全过程。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报名时签订诚信承诺书。凡发现报考者与拟招录学科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 即取消其考试、招录资格。

报名人数与聘用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 4: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录职位, 相应核减招聘计划, 核减后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 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 退还报考该职位人员已交考务费。

(3) 笔试

①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教育理论知识(120 分钟)。主要包括教师职业

道德与个人修养、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学、心理学、常规教学与教学实践、新教育理念与新课改知识、2010年以来党和国家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政策等。卷面满分100分。

笔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笔试辅导培训班。

②笔试成绩的计算：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成绩

③笔试时间：2017年8月29日，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填写为准。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

④笔试成绩及面试名单、时间、地点在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lyys.ha.cn>）及公众号上公布。

（4）面试

面试采取试讲或试讲与专业能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①面试人员的确定

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计划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笔试缺考、作弊和笔试成绩为零分的，不得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

②面试办法

面试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的具体指导下，由洛阳幼儿师范学校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A. 面试采取试讲的办法进行，即在现行教材中随机抽课，准备 15 分钟，讲一节 15 分钟以内，与报考专业、层次相一致的微型课。

B. 面试成绩的计算：

面试现场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C. 若某职位实际参加面试的考生人数小于或等于聘用计划，则该职位考生面试现场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低于 80 分者不予聘用；若某职位实际参加面试的考生人数大于聘用计划，则该职位考生面试现场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低于 70 分者不予聘用。

(5) 总成绩的计算

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60%；

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照面试成绩、学历层次的高低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6) 体检

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聘用计划 1:1.5

的比例（四舍五入）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1号）、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和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0年修订试行）〉的通知》（豫教资办[2010]8号）的规定进行。体检合格者进入考核环节。因考生自动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不再递补。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考核环节。

（7）考核

体检合格人员，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06]100号）的规定进行考核，考核需提供个人人事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档案的，取消录取资格。

（8）公示

考核和复查合格者，根据聘用职位、专业及聘用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1:1的比例确定拟录用人选。

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对确定的拟录用人选在洛阳幼儿师范学校官方网站 (<http://www.lyys.ha.cn>) 及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9) 录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签订就业协议，签署编制备案制聘用合同，按《施行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管理。

四、 招录纪律

招录小组应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招录条件和程序进行招录工作，严禁私自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专家评委应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对考生进行评价，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招录的，除取消考生录用资格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招录责任人必要的纪律处分。若有违纪违规等现象将严肃查处，对相关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招聘工作由市纪委全程监督。